

最新读柳永读后感(大全6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读柳永读后感篇一

我记得做小学生的时候，郊外踏青，是一桩心跳的事，多早就筹备，起个大早，排成队伍，擎着校旗，鼓乐前导，事后下星期还得作一篇《远足记》，才算功德圆满。旅行一次是如此的庄严！我的外祖母，一生住在杭州城内，八十多岁，没有逛过一次西湖，最后总算去了一次，但是自己不能行走，抬到了西湖，就没有再回来——葬在湖边山上。

出门要带行李，那一个几十斤重的五花大绑的铺盖卷儿便是旅行者的第一道难关。要捆得紧，要捆得俏，要四四方方，要见棱见角，与稀松露馅的大包袱要迥异其趣，这已经就不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人所能胜任的了。关卡上偏有好奇人要打开看看，看完之后便很难得再复原。“乘兴而来，兴尽而返。”很多人在打完铺盖卷儿之后就觉得游兴已尽了。在某些国度里，旅行是不需要携带铺盖的，好像凡是有床的地方就有被褥，有被褥的地方就有随时洗换的被单，——旅客可以无牵无挂，不必像蜗牛似的顶着安身的家伙走路。

携带铺盖究竟还容易办得到，但是没听说过带着床旅行的，天下的床很少没有臭虫设备的。我很怀疑一个人于整夜输血之后，第二天还有多少精神游山逛水。我有一个朋友发明了一种服装，按着他的头躯四肢的尺寸做了一件天衣无缝的睡衣，人钻在睡衣里面，只留眼前两个窟窿，和外界完全隔绝，——只是那样子有些像是kkk□夜晚出来曾经几乎吓死一个人！

原始的交通工具，并不足为旅客之苦。我觉得“滑竿”“架子车”都比飞机有趣。“御风而行，冷然善也，”那是神仙生涯。在尘世旅行，还是以脚能着地为原则。我们要看朵朵的白云，但并不想在云隙里钻出钻进；我们要“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但并不想把世界缩小成假山石一般玩物似的来欣赏。我惋惜米尔顿所称述的中土有“挂帆之车”尚不曾坐过。交通工具之原始不是病，病在于舟车之不易得，车夫舟子之不易缠，“衣帽自看”固不待言，还要提防青纱帐起。刘伶“死便埋我”，也不是准备横死。

旅行虽然夹杂着苦恼，究竟有很大的乐趣在。旅行是一种逃避，——逃避人间的丑恶。“大隐藏人海，”我们不是大隐，在人海里藏不住。岂但人海里安不得身？在家园也不容易遁迹。成年的圈在四合房里，不必仰屋就要兴叹；成年的看着家里的那一张脸，不必牛衣也要对泣。家里面所能看见的那一块青天，只有那么一大块。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清风明月，在家里都不能充分享用，要放风筝需要举着竹竿爬上房脊，要看日升月落需要左右邻居没有遮拦。走在街上，熙熙攘攘，磕头碰脑的不是人面兽，就是可怜虫。

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虽无勇气披发入山，至少为什么不带着一把牙刷捆起铺盖出去旅行几天呢？在旅行中，少不了风吹雨打，然后倦飞知还，觉得“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时难”，这样便可以把那不可容忍的家变成为暂时可以容忍的了。下次忍耐不住的时候，再出去旅行一次。如此的折腾几回，这一生也就差不多了。

旅行中没有不感觉枯寂的，枯寂也是一种趣味。哈兹利特hazlitt主张在旅行的时候不要伴侣，因为：“如果你说路那边的一片豆田有股香味，你的伴侣也许闻不见。如果你指着远处的一件东西，你的伴侣也许是近视的，还得戴上眼镜看。”一个不合意的伴侣，当然是累赘。但是人是一个奇怪的动物，人太多了嫌闹，没人陪着嫌闷。耳边嘈杂怕吵，整天咕嘟着嘴又怕口臭。

旅行是享受清福的时候，但是也还想拉上个伴。只有神仙和野兽才受得住孤独。在社会里我们觉得面目可憎语言无味的人居多，避之唯恐或晚，在大自然里又觉得人与人之间是亲切的。到美国落矶山上旅行过的人告诉了我，在山上若是遇见另一个旅客，不分男女老幼，一律脱帽招呼，寒暄一两句。还是很有意味的一个习惯。大概是只有在旷野里我们才容易感觉到人与人是属于一门一类的动物，平常的我们太注意人与人的差别了。

读柳永读后感篇二

从中令我最记忆犹新的一篇文章就是《血色母爱》里面记叙了一个小女孩叫罗莎琳是一位13岁的少女，从小丧父，嘉靖贫困，常受到别人的鄙视和侮辱。她母亲心里很不是滋味，总是想做些什么让女儿快乐起来。

母亲看见了救援人员，怎么叫他们也听不见。母亲想到用血引起救援人员注意，他用边上的岩石切片割断了自己的动脉，然后在血迹中爬了十几米的距离，救援人员看了血地上那道鲜红的长长的血迹才意识的下面有人。等来到医院已是抢救无效了，就这样母亲离开了仅有13岁的女儿。

读着，读者，我禁不住热泪盈眶，母亲那坚毅的脸庞，仿佛在我的眼前。

读柳永读后感篇三

朱自清，字佩弦，他的散文以描写见长，在描写中达到了情景交融的艺术境界。每次捧卷都被他文字中富有诗意的画面吸引，文字外洋溢的真情打动。

他的散文运用白话文描写景致最具魅力。如《绿》中，就用比喻、对比等手法，细腻深切地画出了梅雨潭瀑布的质和色，文字刻意求工，显示出驾驭语言文字的高超技巧，炉火纯青

的文字功力在《荷塘月色》中更是表现得淋漓尽致。比如在描写月色下的荷花之美时，作者将它比喻为明珠，碧天的星星、出浴的美人；在形容荷花淡淡的清香时，又用了“仿佛远处高楼上飘过来的渺茫的歌声似的”一句，以歌声比喻香气，以渺茫比喻香气的轻淡，这一通感手法的运用准确传神。

与上述绚丽和浓艳风格不同的是朱自清还有另一种语言风格的散文，即用平易的语言，在朴素的叙述中寄寓真挚深沉的情愫。这类作品常常能表现作者正直、热情、进步的心怀，如《生命的价格——七毛钱》、《白种人——上帝的骄子！》等均为这一风格的代表作，其中影响最大的是《背影》。这篇散文描绘了一幅父子车站送别的画面。文中用平易的文字刻画出父亲爬上站台的细节，于滑稽、笨拙的动作中，传达出父子间的真情。这篇散文洗去铅华，透过父亲的一举一动，让读者感受到了作者惨淡的处境和对父亲深深地歉疚。

的艰难，人生的变迁，对社会、对人生渐渐有了看法，经由这许多经历淘洗之后，在闲暇时偶尔内心里会浮现出《匆匆》上的一些话语，平淡里却蕴含至深哲理，倏尔似有所悟，才渐渐体会到这篇文字优美的散文，在淡淡的愁思里却有着深刻的寓意。

如果有人问：什么是生命？回答会有很多种说法，众说纷纭，让人无所适从，茫茫然然，正如《匆匆》说：“我赤裸裸来到这世界，转眼间也将赤裸裸的回去罢？但不能平的，为什么偏要白白走这一遭啊？”是啊，我们懵懵懂懂的来，糊糊涂涂的走，在生命的过程里，如一场黄粱，了无所得。李白在《春夜宴桃李园序》中说：“夫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光阴者，百代之过客。而浮生若梦，为欢几何？”。人生若是旅途，这一站起点是生，这一站的终点便是死，没有一个死去的人会让生者明白死去后的体验，可是死是我们必须面对的。对生的无知，最终导致了对死的恐惧。我们活的时候，争名夺利，无休无止，我们的欲望大的可怕，我们总是看见自己没有的，却总是看不见自己拥有的；我们总是追名逐利，可

是却不知道休养生息。因此，老子说：“知止不辱，知足长乐”。孔子说：“亢之为言也，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丧。”

溜走??现在我该怎么办? 开始珍惜时间吧! 认真工作, 干一行爱一行, 把溜走的时间夺回来, 从现在开始, 不让美好的青春在匆匆中虚掷。

我喜欢朱自清先生的散文, 更钦佩先生的人格, 1948年, ***节节溃败, 通货膨胀。朱自清每月的薪金只能买3袋面粉, 体重降到只有38.8公斤。但当吴晗送来《抗议美国扶日政策并拒领美国面粉宣言》时, 朱自清毫不犹豫地签上了名字。***对朱自清宁肯饿死不领美国“救济粉”的精神, 给予称赞, 赞扬他“表现了我们民族的英雄气概”。

读柳永读后感篇四

在暑假中, 我读了《朱自清散文》, 透过这本书, 我看到了一个更广阔的视窗。我沉醉于其中, 朱自清用他唯美的笔调描绘出了一个完美的意境, 不论是美景还是一切生灵, 在他笔下, 都显得格外生动。

我特别喜欢的一篇文章就是《匆匆》。“燕子去了, 有再来的时候; 杨柳枯了, 有再青的时候; 桃花谢了, 有再开的时候。但是, 聪明的, 你告诉我, 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 这就是《匆匆》中所提到的, 朱自清用对比的方式来突出了岁月流逝之快, 不错, 世间万物虽有毁灭的一天, 但总会有重生的时候, 而我们人, 在这世上的时间是有限的, 生命不能重来, 岁月又何尝可以倒流呢? 上天赐给每个人的时间都是有限的, 但在指尖流过的岁月, 谁又会在意呢? 所以, 当一个人的生命走到尽头时, 就会加倍地珍惜仅剩的时间, 因为, 他知道, 他已经浪费了太多的时间了。“时间就是生命”, 这是一句真理名言, 在朱自清的笔下, 就更衬托出了它的价值。

朱自清的文字不仅包含深刻的道理，而且还十分优美，他对景物的描写可谓是淋漓尽致，仿佛可以活生生地展现在你的眼前了。

读柳永读后感篇五

林先生的散文，最适合在平静的夜晚，冲上一杯淡淡的香茗，独坐在发出温和的光的台灯下，静静地欣赏，享受散文带给人的平和与智慧。曾经多少次，在自己心情烦乱的时候，《林清玄散文集》陪在我身边，安抚我的心灵，让我一次次平静下来。这些文章，犹如一道道山泉，带着它的淙淙流水声缓缓地走到我们心中，让我们去慢慢品味生活的甘辛。林清玄的散文总有一种哲学的意味和一点“禅”的味道。读他的散文犹如一次心灵的洗礼，总能给人深深的`启迪。

读柳永读后感篇六

有一个副标题“赠给同学”，可见是为那些在攀登学问这座大山的学子们写的。可是，文章所蕴含的深意，却远远超过了做学问本身，那是一种人生的哲理，是在比较了多种人生境界后对某种至高境界的由衷赞许，是对那种看似平易却难以抵达的真英雄境界的诠释与破译。散文作者没有用太多语言直接阐述自己的观点，她借助一个来说明问题。奇怪的是，这个看来似曾相识的故事并没有曲折离奇的地方，却在平淡从容中缓缓透出一种无法回避的魅力。那是真实的魅力，是带着悲剧色彩的人生真谛的魅力。与过去读过的三兄弟探宝，付出愈多收获愈多，“无限风光在险峰”的叙述模式相比，张晓风的故事要严酷得多也煞风景得多。第三个年轻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他并没有得到鲜花和掌声，也没有看到无限风光。他看到的，只是“高风悲旋，蓝天四垂”；他感到的，只是孤独和渺小。是的，这才是人生的真实，这才是人们到达某种人生境界后必然的感受。也许这种感受带着浓重的悲剧意味，从来也没有到达或接近这一境界的人意识不到这种孤独和渺小，但并不等于孤独和渺小不存在，从某种意义上

来说，意识不到的悲哀是更加深重的悲哀。所以，明知前路的艰险，明知顶峰的荒凉，明知个体的'渺小，他仍然奋力前行，为的是探究真理，寻找梦想，这，才是真英雄。“真英雄何所遇？他遇到的是全身的伤痕，是孤单的长途，以及愈来愈真切的渺小感。”

张晓风在散文的最后说出了自己的观点，正是这个观点的真实和冷峻震撼了我们，也吸引了我们。做个真英雄吧，纵然高处一无所有！